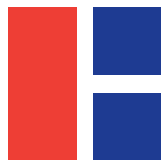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方聲澤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方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方先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方先生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國際公證人。方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從事一般法律執業。

方先生現為 Singapore Myanmar Investco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亦無擔任任何職位。

方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本公司2,948,000股及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方先生因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帳目規則第10(2)及10(3)條而被香港律師會罰款20,000港元及予以譴責。其遭罰款的原因乃因其於1999年4月1日首次成立其律師事務所時，(i)於1999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2日期間未有將有關當事人款項的交易記錄在該等當事人現金簿冊及分類帳；及(ii)於1999年5月31日至1999年7月1日期間未有將其他與其律師事務所執業有關的交易記錄在獨立的現金簿冊及分類帳，而技術上違反了相關規則。除如上文所述欠缺記錄外，當時的當事人款項實際上並無與其辦公室資金交雜。除此之外，自1999年以來，方先生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香港法律執業者的專業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